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4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施秉豪

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0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仁傑、施秉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
02 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利率表、保證書、放款交
03 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
05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6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